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修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修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修岑（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

01 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業已
04 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有其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親
05 自簽名之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1頁)，合先敘
06 明。

07 (二)受刑人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案件，先後
08 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
09 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0 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又其
11 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之
12 罪；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案件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
13 刑法第50條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
14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親自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檢
15 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16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審核
17 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分別為持有或販
19 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或未遂)罪，不論販賣或持有毒品均屬
20 助長施用毒品之行為猖獗，危害社會、國家健全發展之犯
21 罪。考量上開各罪對社會所造成危害輕重有別，並斟酌本件
22 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
23 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8月以
24 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5年10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
25 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26 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共4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
27 月，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7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
28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四)至受刑人固於前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陳稱：本人尚
30 有毒品另案還在審理，希望可以一起合併等語(見本院卷第
31 11頁)。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

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3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係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前開說明，本院審理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應受檢察官上開聲請範圍限制；受刑人是否有另案符合刑法第51條要件得予定應執行刑，則應由檢察官依法另行向法院聲請，方屬適法，末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林彥成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朱家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